

# 獨立自主與多元化的 香港高等教育品質保證體系

文／黃慧心

香港聯校素質檢討委員會行政總監

香港的高等教育（Post secondary education）品質保證工作，始於80年代末期，在亞太地區來說，可算是起步比較早的一個地區，初期的發展甚受英國學制與其認可制度之影響，這是由於香港沿用英國學制之故，其後發展更採納多地之模式，而學制亦於數年後改變為中國內地、臺灣及美國等地之四年大學模式。

## 兩階段發展 高等教育品質保證制度

高等教育品質保證工作在香港的發展可大概分為兩個階段。第一階段在90年代，這時期的發展，著重於大學學位的拓展與其品質保證，政府專注於進入大學就讀的適齡人士百分率，由2%推高至18%，因而對於新辦的院校品質與水平極其關注。這時期的品質保證工作，沿用英國的認可模式，對新辦或升格的院校進行審查，並對其所辦的學位課程進行認可。而這段時期的品質保證工作，重點在大學學位（本科課程）。



▲聯校素質檢討委員會去（2008）年11月20日舉行喬遷之喜，該會董事局陳增聲主席（中）與教育局黃偉綸副秘書長（右三）、聯校素質檢討委員會黃慧心行政總監（左三）及其他董事，於新辦事處開幕典禮中合照。

第二階段始於香港政府在高等教育的發展方向，將重點由大學本科學位的推廣，轉移至副學位（Sub-Degree）的發展與其品質保證工作。此階段由90年代末期開始，而正式轉捩點是2000年香港行政長官發表施政方針，承諾將高等教育的適齡人士參與率提升至60%（其中包括學位與副學位）。在香港的學制，副學位概括了高中畢業後修讀的資格，包括副學士（Associate Degree）和高級文憑（Higher Diploma）等未達到學位程度的課程。

在此時期的副學位發展，包括了由大學的持續進修學院或社區學院，以及私立大專院校提供的副學位課程，由2000年開始，短短數年間，舉辦副學位課程的院校，和副學位課程的數目迅速擴增。直至2005/2006年，修讀副學位的人數，已比預期時間提前達到政府的60%目標。

此階段的發展，除了提升對副學位的品質保證工作外，政府更致力發展「資歷架構」（Qualifications Framework），採納多地的經驗，為香港的學術與技術資歷做整體的歸納與調整。此一階段目前還在發展與調節中，尚需教育界多方的配合和社會的認同，但這項發展無疑是教育品質保證中的新里程碑。

### 兩種品質保證模式：

#### 「認可」與「檢討」

目前在世界各地通用的品質保證方法，種類很多，名稱亦各有不同，但大致可歸納為兩種。根據品質保證的結果而言，分別為（1）評審（即認可）（accreditation）（註1）和（2）檢討（audit or review）（註

2）；認可是由外在品質保證機構，依據特定的認可標準，判斷院校或所舉辦的課程／學程，能否達到標準，若然達到標準則予以通過，不達標準就暫緩通過，或勒令做出改善。因此認可的結果影響著院校或其課程的存在與地位，包括能否有效地開辦或招生。

香港的校外品質保證工作，其中一個重要模式，就是由「香港學術及資歷評審局」所執行的院校及課程認可工作，適用於未獲取「自我認可」資格的大專院校。

另外一種模式「檢討」，目的在於評鑑院校的多方面運作，重點在院校的品質保證制度和系統，也可以包括對課程的檢視，但與認可模式的主要區別，在於「檢討」並不以評斷院校或課程是否達到標準而批准開辦課程，而是以檢視的結果作為改善的依歸。在香港的校外品質保證模式中，「檢討」應用於較為成熟，已達「自我評審」（相當於「自我認可」）（註3）的院校。這種模式在「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及「聯校素質檢討委員會」的檢討工作中，占重要的一環。

### 三機構負責校外品質保證工作

由於歷史的因素，以及高等教育院校的角色分配，校外品質保證工作目前由三個機構負責：

- 1.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主要負責對未獲「自我認可」資格的院校之認可。
- 2.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及轄下之質素保證委員會－負責對其所資助的院校的本科工作做品質檢討。

3.聯校素質檢討委員會－負責對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所資助院校的自資副學位課程，做品質檢討工作。

三所機構在校外品質保證工作中所採用的方式，與世界各地的模式相若，主要應用同儕訪視方法，程序包括三部分：

- 受評單位做自我評鑑，提交報告
- 專家小組訪視院校
- 專家小組提交報告，做出認可或檢討結果

以下分別對每所機構的工作簡單介紹：

## 一、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HKCAAVQ）

前身為香港學術評審局（HKCAA），成立於1990年，而於2007年經立法轉化為HKCAAVQ。

在80年代初，對於新設立學位的高等院校（未取得大學地位者），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前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聘請了英國國家學歷評審委員會，就這類院校所開辦或擬開辦的學位課程應有的學術水準做出認可，提供意見。

### 認可工作包含院校檢討與課程認可

1987年，政府考慮到本港實須設立本身的學術認可制度，遂決定通過成立香港學術評審局，作為一個獨立的法定組織。1987年，臨時香港學歷評審局成立，1990年條例獲得通過，正式成立香港學術評審局。成立初期評審局的工作，主要配合政府擴展大學本科學位的政策方針，對未開辦本科學位資格的院校進行認可，提升他們開辦學位課程（其中包括對理工學院、城市理工學院、嶺南學院及香港教

育學院等進行評審）。

在這段時期的認可工作，包括兩部分：院校檢討（Institutional Review）和課程評審（Programme Validation）。院校檢討的目的比較廣泛，可針對已開辦學位課程的院校，檢討他們在維持學術水平方面的能力，而對於未開辦學位課程的院校，目的在於檢視他們是否達到開辦學位的水平。對於這類獲升格的院校，他們更必須通過「課程評審」。而「課程評審」的目的，即是對課程進行認可，是評定院校所擬開辦的課程，能否達到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所舉辦同類課程的水平，及協助院校對課程做出改善。目前香港之12間有資格頒授學位資格的院校中，有9間院校曾經由香港學術評審局做認可。

### 從本科學位擴展到副學位的認可

自2002年開始，香港學術評審局的認可工作，由本科院校開展至舉辦副學位的院校，對副學位課程的認可（其中主要包括副學士）是評審局的一個新里程碑。政府為推動副學位的參與率，遂以資助方式（非經常的貸款或撥地）鼓勵院校開辦副學位，而院校必須通過認可方能獲取資助。

為配合政府擴展副學位，評審局推出對副學位院校與副學位課程的認可準則，其中考慮到這類院校多屬私營性質，欠缺政府資助，及缺少品質保證經驗。因此，在這時期開展了對本科以外的認可，也大量開展了對私校的認可。

評審局於2007年轉化為香港學術及資歷評審局後，在原有的工作上，增添「資歷架構」（Qualifications Framework）的

認可工作（詳見下文）。為配合新的工作，該局將固有的兩階段認可模式，轉變為四階段模式：（1）初步評估（2）課程評審（即對課程進行認可）（3）學科範圍內自行認可（4）定期覆審。而在認可的方式上，繼續沿用同儕審查的方法。

## 二、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在1965年成立，負責就本港高等教育院校的設施、發展與財政需要，向政府提供意見，包括每年經費的分配。目前透過教資會取得撥款的高等教育院校共有8所：香港城市大學（城大）、香港浸會大學（浸大）、嶺南大學（嶺大）、香港中文大學（中大）、香港教育學院（教院）、香港理工大學（理大）、香港科技大學（科大）及香港大學（港大）。

教資會的主要職能，是向受資助院校分配撥款，以及就香港高等教育的策略性發展，向政府提供意見，以及商訂各院校的可招收學生人數。在品質保證方面，早年委託香港學術評審局對所屬院校做認可工作，而後期更積極發展其獨特之檢討模

式。

### 教與學質素保證過程檢討

從1995年開始，教資會針對當時受教資會資助的院校展開了「教與學質素保證過程檢討」（Teaching and Learning Quality Process Review）。檢討的目的，在於提高香港大專院校對教與學這項首要使命的重視，及協助各大專院校改善教與學的品質。

教與學質素保證過程檢討分兩輪進行，用同儕審查的方式，進行院校自我評鑑及院校訪視，檢討小組的成員有來自香港和海外的專家，檢討架構按照教與學的五個範疇組織，包括：

- 課程設計
- 教學設計
- 實踐質素
- 成績評估
- 資源提供

第一輪的檢討於1995年至1997年間進行，而第二輪的檢討於2002年至2003年進行。

### 品質核證

在經歷兩輪檢討後，教資會加強其品質保證工作，於2007年成立質素保證局（質保局），是教資會轄下的一個半獨立的非法定組織，質素保證局的核心工作是對教資會轄下的8所院校的本科工作，進行品質核證（Quality Audit）。有關品質核證工作，已於2008年中進行第一所院校的核證工作。

品質核證，審視院校在教與學方面是否「切合所需」，並查核院校有否制訂程序

◀香港科技大學校景。



以切合既定目的、有否採取行動並運用資源以達到目的，以及是否有可核實的證據顯示該校達到這些目的（註4）。

因此，教資會進行的品質保證工作，不論是「教與學質素保證過程檢討」，抑或是新開展的「品質核證」，都屬於前文所述的「檢討」模式，而非「認可」，所以並無一種「批准」或「批核」的結果，主要目的是以提升品質為前提。

且更由於教資會目前轄下的8所院校，已獲教資會於較早前核准為「自我認可」院校，其課程無需由校外機構進行認可。

### 三、聯校素質檢討委員會

聯校素質檢討委員會於2005年成立，由8所在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轄下之本港院校聯合組成，這8間院校分別為香港城市大學、香港浸會大學、嶺南大學、香港中文大學、香港教育學院、香港理工大學、香港科技大學和香港大學。「聯校素質檢討委員會」成立的目的，是協助其下的院校，確保它們所辦理的自負盈虧之副學位課程，具備有效之品質檢討機制，並且協助提升這些機制的有效性。

聯校素質檢討委員會的成立，在於香港校外品質保證發展的第二階段，如前文所述，這一階段標誌著副學位的迅速崛起和發展。而其中重要的一環，是大專院校的持續進修部門或其轄下的社區學院所扮演之角色。其實，大學的持續進修部門早已存在，大學本部多年前亦有辦理由政府資助之副學位（如高級文憑）課程，但隨著政府推廣高等教育的政策，這些持續進修部門（及大學轄下新成立的社區學院）迅速發展自負盈虧之副學位課程，將這類學位的供應在短短數年內大量提升。

聯校素質檢討委員會的成員院校，都是教資會轄下具有「自我認可」資格的院校，而所有院校都具備完善的校內品質保證機制，用以確保課程的品質，在它們迅速發展副學位期間（包括副學士課程），由8所院校校長組成之大學校長會，關注到副學位的急速發展，以及一些新的動向，例如政府將要成立的資歷架構，因此決定有需要在現存的院校品質保證機制之基礎上，成立一間獨立的聯校機構，配合這些新的發展，並藉檢討工作，協助院校提升它們現存的機制（註5）。



▲香港中文大學校景。

## 「院校檢討」階段

### 專家小組到校實地訪評四大項目

聯校素質檢討委員會之首輪檢討主要分為兩個階段：第一階段的「初檢」已於2006年底完成；第二階段的「院校檢討」於2007年5月開始，已順利完成轄下5所成員院校的自資副學位檢討工作。

「院校檢討」（Institutional Review）藉專家小組到訪院校及面談以搜集各方面的佐證，檢視院校提供自資副學位課程的單位，是否制訂了足夠的品質保證機制，以確保此類課程的品質。檢討四個主要範疇包括：1.院校政策及計畫（學術政策與品質保證政策）；2.課程批核、實施及監控；3.院校支援（政策與資源上之支援）；4.品質指標／品質保證。

評核小組由5至7人組成，成員來自聯校素質檢討委員會董事局或其轄下的學術委員會，亦包括院校和非院校成員，以及專業人士。評核小組到訪院校兩天或兩天半，接見院校有關單位不同階層的代表、老師、學生和校外顧問等，並進行討論。

除進行院校檢討以外，聯校素質檢討委

員會積極參與「資歷架構」的課程審核工作，自2007年6月起，成功核可了約900個來自院校成員的自資副學位課程（詳見下文）。

### 強調大學自主及獨立性

#### 廣納社會人士參與

聯校素質檢討委員會是香港首間及唯一由院校自行創辦的品質保證機構，標榜著大專院校的自我紀律精神，雖然委員會由成員院校組成，但檢討過程中大量採用委員會以外之專家，包括社會人士，以確保獨立性，而轄下之學術委員會亦廣納外界人士參與，負責籌劃及督導檢討工作。

香港政府對聯校素質檢討委員會之工作甚為重視，更邀請委員會參與由教育局成立的三方小組（由「教育局」、「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及「聯校素質檢討委員會」聯合組成）。該小組目的在於促進各方合作，提升副學位課程的品質。

「委員會」亦與相關的機構及教育局，共同籌備出版《副學位之素質保證良好實例手冊》，推廣在自資副學位方面，各成員院校及其他院校在品質保證之經驗。



▲香港浸會大學校景。

## 建立七級資歷架構制度

### 銜接不同學制

香港政府於2004年建立完成跨類別的七級資歷架構（Qualifications Framework），目的是要清楚說明不同資歷的水平、確保這些資歷的品質，以及為不同程度的資歷提供銜接階梯。資歷架構（QF）的成立，開展了香港教育品質保證工作的新一頁。

資歷架構是一個資歷等級制度，涵蓋學術和技術性資歷，分七個級別，最高級別相當於博士學位，而學位及副學位／副學士分別相當於第五及第四級，各級別的水平由「級別水平指標」做出指引。

資歷架構是一個自願參與式的架構，政府鼓勵所有開辦課程之機構，將他們的課程與資歷架構掛勾，但任何資歷必須先經品質保證才可獲資歷架構評審。

政府立法授權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對「非具備自行認可」資歷資格的院校所開辦的學術及職業培訓課程進行認可，核准的課程納入資歷名冊。教資會轄下院校開辦的自負盈虧的副學位課程，由聯校素質檢討委員會負責監察有關課程的品質，並對課程進行評鑑，以便分等級納入

資歷名冊內。

## 涵蓋多層級

### 高教品質保證機制的新里程碑

香港的高等教育品質保證制度，從90年代開始至今經歷了不少轉變，但核心價值一直環繞著獨立的校外品質保證機制，與院校學術自主互相平衡的模式。由單一的校外品質保證機構，發展至多元化的體制，更將品質保證機制從大學本科層面，拓展至副學位，現今更藉資歷架構的建立，涵蓋至低層次學歷及技術性學歷，而政府之積極參與及推動，更將教育品質保證推至新的層面和局面。



（本文僅代表作者個人意見，不代表聯校素質檢討委員會之立場）

註1：在香港沿用「評審」一詞，相當於「認可」的意思。文中用「認可」一詞代替。

註2：本文之「檢討」（audit or review）即「審核」或「檢視」、「訪視」之意。

註3：在香港沿用「自我評審」一詞，相當於「自我認可」的意思。

註4：香港中文大學質素核證報告2008。

註5：聯校素質檢討委員會新聞發布會董事局主席講辭。（[www.jqrc.edu.hk](http://www.jqrc.edu.hk)）



《評鑑》雙月刊為報導國內外大學評鑑新知與評鑑觀念的專業雜誌，任何有關評析國外教育評鑑機構與制度、介紹國際教育評鑑動態，以及傳遞教育評鑑新知、解讀評鑑相關書籍的短篇論述、評論性文章或深度報導，皆歡迎讀者投稿。

來稿文字宜深入淺出，具有嚴謹性。稿件每篇請以1,500字至4,000字短論為度，本刊並有刪修權，不願被刪改者請註明。請勿一稿數投。來稿文責自負，如有涉及智慧財產權或言論糾紛者，概由作者自負法律責任。

投稿請以word檔案寄至[editor@heeact.edu.tw](mailto:editor@heeact.edu.tw)，一經採用將致贈稿酬，並同時刊載於《評鑑》雙月刊網站及電子報上。稿件無論刊登與否，恕不退件。

評鑑 雙月刊編輯部 敬啟